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建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88 号

乙方：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张帆

住所：上海市铜仁路 331 号

丙方：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钟和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 2 号

丁方：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锋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十全街 74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项目（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2025 年度）和五年评估、QPZFCG2025-099）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80.6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6.45%，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6.45%，丁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6.45%。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实施项目中的 2025 年体检评估相关工作；五年评估的总体技术统筹和协调，报告成果的编制、撰写，数据库及模型工具的开发等工作；负责《基于

大数据的示范区“人—地—产—设施”空间优化研究报告》专题研究工作并编制相关成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实施项目中《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发展战略衔接研究报告》专题研究工作并编制相关成果，参与五年评估及其他三个专题研究的技术讨论等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实施项目中《示范区国土空间一体化治理机制研究报告》专题研究工作并编制相关成果，参与五年评估及其他三个专题研究的技术讨论等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丁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实施项目中《示范区乡村地区多元价值实现和支持政策研究报告》专题研究工作并编制相关成果，参与五年评估及其他三个专题研究的技术讨论等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为中标方或本项目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甲、乙、丙、丁四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规划
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18日

周建春

乙方（盖章）：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18日

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丙方（盖章）：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18日

钟和群

丁方（盖章）：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8月18日

苏州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